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XJDH-YKD2024-136-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保评测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 系 人：范昊霖

电　　话：0991-4678349

.....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李娟娟、吴楚

电　话：0991-48332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3
第二章、响应须知.....5
磋商须知前附表.....9
一、总 则.....10
二、磋商文件.....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4
五、磋商.....16
六、资格审查.....16
七、磋商和定标.....16
八、授予合同.....24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25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28
第四章、合同.....3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32

第一章、磋商公告

一、**项目编号：**XJDH-YKD2024-136-1

二、采购组织类型：/

三、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控制价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保评测项目二次	150000.00	等保测评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6）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七、保证金：

序	标项名称	保证金金额	开户	收款	交付方式	备注

号		（元）	银行	账号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保评测项目二次	1500.00	/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范昊霖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第二章、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保评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DH-YKD2024-136-1
2	采购控制价金额：150000.00 元（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采购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保评测项目二次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 系 人：范昊霖 电　　话：0991-4678349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吴楚 电话：0991-4833203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5	保证金：15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4 年 9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保证金，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保函： （1）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6）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

8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数目：电子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1	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磋商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条。
1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完成并提交报告 项目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取得等保评测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7	履约保证金：1.需要　　2.不需要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业主、需求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 （3）保函的提供形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26	响应文件的解密：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0、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不符合1.1、1.2、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2.4“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

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8.1.2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企业简介

6）项目总体理解及实施方案

7）风险规避措施

8）服务保障

9）设备配置、试验测试能力

10）项目负责人

11）项目团队

12）本地化服务

13）售后服务方案

14）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1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6）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企业类型声明函

18）其它资料

8.1.3 响应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

离，须一一列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6）项、第8.1.2条中第（1）-（18）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磋商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及以上报价。供应商在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名称，并由响应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0.5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6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8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承诺。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磋商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

章。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内容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须知》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在响应文件中放保证金汇款凭证。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磋商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18.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7.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⑴采购单位：

⑵项目名称：

⑶项目编号：

⑷供应商名称：

⑸法定代表人：

⑹联系人：

⑺联系电话：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标记和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9.2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磋商

21. 磋商依据

21.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单位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的专家共同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及技术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24.6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6.1 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4.7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是否交纳保证金；
3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7 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成交原则：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分值
1	项目总体理解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拟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测评服务整体流程；（2）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3）提供测评结果的解决方案或意见；（4）对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相关要求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测评技术相关要求有详细的阐述并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5）服务能力展现，案例，售后响应速度等。供应商所提交方案内容，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应答内容全面，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等方面。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专项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专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9 分； 没有等保测评专项方案的不得分；	15 分
2	风险规避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拟定测评服务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编写风险控制方案，列举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建立风险处置方案、应对处理方案，方案完整、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测评服务、质量保证、信息资源的安全及项目人员的稳定。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4 分
3	服务保障	1、结合项目内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完整清晰、方案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有稳定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现场技术支撑的需求，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需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 3、投标人技术团队有不少于 3 人在项目所在地有过项目实施经验，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需要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人员本地实施的项目的合同和交付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扫描页）	6 分
4	设备配置、试验测试能力	1、等级保护设备是否齐全，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方案的合理性，设备齐全、方案合理得 3 分；设备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得 2 分；设备不齐全，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数据安全管控能力：在测评过程中确保业主单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测评机构内部要有健全的数据防泄漏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数据防泄漏能力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5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包括采用的相关设备、软件等工具的研发、采购合同、发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均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提供简介、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经理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安全管理能力认证证书CCSS-M、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专业级）CISAW、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讲师CISI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分
6	项目团队	1.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备有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满分8分。 项目团队成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需派有经验的工程师驻场，配合医院梳理等级保护前期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协助医院完成管理制度和体系，执行规范的相关流程和制度，达到等保评测的要求；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驻场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相关专业从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7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承诺书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人员构成③售后响应时间④故障处理方案⑤应急预案⑥后续保障措施等，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分
9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的同类型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分
10	合计		70分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价格）×30%×100

磋商价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磋商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磋商价=磋商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磋商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磋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报价部分中“磋商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24.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

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结算。

十、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附件二。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所属单位	交付物
1	HIS 系统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电子病历系统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LIS 系统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PACS 系统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门户网站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	集成平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	风险评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服务内容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通过等级测评及时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威胁，分析安全风险的大小及对信息系统的影响，指导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目标和思路，最终使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

（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依照《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协助甲方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攻击，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三）安全巡检及安全咨询服务。提供安全咨询并且每季度安排不少一次的漏洞扫描、渗透性测试等安全巡检，以及全年不少于四次针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

（四）需派有经验的工程师驻场，配合医院梳理等级保护前期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协助医院完成管理制度和体系，执行规范的相关流程和制度，达到等保评测的要求；

（五）完成医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规范、医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运维人员行为规范

（3）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完成并提交报告。

二、保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员工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三方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三、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由专门的客户服务专员和咨询服务工程师组成专项服务小组，规定建立项目的专用知识库，同时建立故障支持处理流程以及专门为这个项目订制的响应时限和故障解决时限。

为了保证及时快速地响应本项目的保修期内的咨询服务请求,要求供应商在标准化的3S服务体系基础上，特别指定专门的服务人员响应此系统项目的这部分服务请求。这些人员包括：服务经理、客户服务专员、服务质量监督专员。

要求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抵达甲方现场，排除工程师进行检测、排障；4小时完成故障处置。

四、服务期后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期一年内，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7×6小时免费网络安全咨询和应急保障支撑服务。

服务期后服务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技术支持和热线服务支持；

系统的日常维护指导；

远程诊断；

应急保障支撑；

五、相关要求

1、质量要求

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及预期成果,通过验收。

2、付款方式：取得等保评测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第四章、合同

（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正本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企业简介

6、项目总体理解及实施方案

7、风险规避措施

8、服务保障

9、设备配置、试验测试能力

10、项目负责人

11、项目团队

12、本地化服务

13、售后服务方案

14、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1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6、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企业类型声明函

18、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公　　章：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响应标的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证明书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2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此表响应文件中应有一份，并单独制作一份装在密封信封中。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__年___月___日第（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项目编号）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企业简介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期间
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职
工
概
况</td><td>职工总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职务/职称</td><td>年 龄</td><td colspan="2">专 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
位
概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六）项目总体理解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拟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测评服务整体流程；（2）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3）提供测评结果的解决方案或意见；（4）对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相关要求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测评技术相关要求有详细的阐述并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5）服务能力展现，案例，售后响应速度等。供应商所提交方案内容，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应答内容全面，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等方面。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专项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专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9 分；

没有等保测评专项方案的不得分；

格式自拟

（七）风险规避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拟定测评服务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编写风险控制方案，列举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建立风险处置方案、应对处理方案，方案完整、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测评服务、质量保证、信息资源的安全及项目人员的稳定。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格式自拟

（八）服务保障

1、结合项目内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完整清晰、方案符合或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有稳定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现场技术支撑的需求，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需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

3、投标人技术团队有不少于 3 人在项目所在地有过项目实施经验，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需要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人员本地实施的项目的合同和交付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扫描页）

格式自拟

（九）设备配置、试验测试能力

1、等级保护设备是否齐全，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方案的合理性，设备齐全、方案合理得3分；设备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得2分；设备不齐全，方案合理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数据安全管控能力：在测评过程中确保业主单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测评机构内部要有健全的数据防泄漏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数据防泄漏能力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包括采用的相关设备、软件等工具的研发、采购合同、发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均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提供简介、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经理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安全管理能力认证证书CCSS-M、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专业级）CISAW、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讲师CISI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团队

1.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备有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满分8分。

项目团队成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需派有经验的工程师驻场，配合医院梳理等级保护前期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协助医院完成管理制度和体系，执行规范的相关流程和制度，达到等保评测的要求；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驻场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相关专业从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二）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承诺书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人员构成③售后响应时间④故障处理方案⑤应急预案⑥后续保障措施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 注

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十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十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七）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八）其它资料

1、保证金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一：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